

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路径

周泽玉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重庆 402160)

摘要:本文围绕新《职业教育法》的变与不变,深入探究当前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面临的种种困境,最重要的是总结提出了在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的有效路径,以期能够真正为社会以及企业培养出来越来越多的新时代应用型文秘人才。

关键词:职业教育法; 高职; 文秘专业; 学生培养; 有效策略

DOI: 10.12373/xdhjy.2022.07.5048

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主旨是为实际岗位服务,因此,高职院校培养出来的人才更加符合社会实际需求,更加契合岗位实际,这样才能极大地提升学生的就业率,才能更加凸显出来高等职业教育的价值与重要意义。尤其是当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之后,促使文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路径、培养理念等都必须做出新的改变。

一、新《职业教育法》对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的重要价值体现

本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其最大的驱动因素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使命,同时也是为了能够更完美的契合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本需求。从宏观角度出发,立足于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其主要存在着两方面的主要问题,其一是职业教育发挥出来的作用与其日益扩大的规模是不成正比的。其二是社会对职业教育参与的不充分,促使职业教育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瓶颈。因此,对原来的《职业教育法》做出根本性的改变,一方面有利于充分确保职业教育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则为职业教育打破重重困境带来了光明与希望。

新《职业教育法》不变的是“德技并修”的育人目标,不变的是人才培养与教育一定要紧扣新时代高质量的发展需求,并且致力于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国做好坚强的后盾,确保高质量人才输送。其变化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深化产教融合。新《职业教育法》更加强调了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的重要性,切实为高职院校文秘专业人才培养指明了改革的方向。具体来说,新《职业教育法》鼓励企业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到一系列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工作中来,例如人才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实训实践基地开发与建设、教材研发等,都需要企业的默契参与。其中,对于积极参与的企业,相关部门也提出了一系列的奖励条件与优惠政策,以期能够从根本上切实拉进职业院校与企业之间的紧密关联,最终实现互惠互利。

其二,推进体系贯通。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为职业学校的学生进行更进一步的大专与本科学习打通了发展的通道。这是所有广大职业院校师生的共同期待,同时也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根本需求,进而为培养越来越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文秘人才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其三,推进开放办学。当今时代最明显的特征就是国际化、现代化,因此高职院校文秘专业人才培养也应在新《职业教育法》的背景之下敞开怀抱,积极与其他院校展开稳定交流与合作,以走出去、引进来为教育根本原则,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争取打造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的教育教学模式,继而更顺利的实现文秘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标。除此之外,对于高职院校的学生,更加强调了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在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的同时,促进学生的长远发展。当然在新时代文秘人才培养的过程之中,教师应讲好中国故事,体现中国精神,促使人才更具中国

化特征,促使人才在走向世界的同时必然怀揣中国梦,坚守中国根。

二、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现存的主要问题

(一) 培养目标定位不清

近几年,相关数据显示,高职院校的文秘教育有了明显的下降趋势,究其根本原因,在于高职院校对自身文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含糊不清。通过实际走访调查发现,部分高职院校将文秘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其他专业如汉语言文学专业等混淆,且培养方案与其他专业也存在着大同小异,如果从本质上来看,很难进行具体的区分。此外,一些高职院校将文秘专业学生培养目标定位为复合型与应用型人才,但是从培养方案来看,并没有根据目标细化相应的培养标准,对复合型、应用型文秘人才所需要具备的基本能力与专业能力并没有清晰认知,也不清楚到底该安排怎样的课程才能相对应的促使人才培养目标顺利实现。同时,针对如何来客观且全面的衡量教学质量,也并没有制定更为详细的准则,这就导致人才培养始终偏离真实需求,最终人才培养质量下降,效果不尽如人意。

(二) 课程体系不明确

要想顺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那么势必需要一套与之相匹配的课程体系作为最佳的辅助。通常来说,高职院校课程体系需要包含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等,且不同的课程所要求的课时以及所修的学分也是不尽相同的。然而,通过实际走访调查发现,部分高职院校在课程设置的时候最先考虑的并不是人才培养目标,而是高职院校的师资团队力量。这就导致高职院校文秘专业在课程设置的时候与其他专业并没有明显的不同。

(三) 实践环节较为薄弱

虽然高职院校文秘专业有非常精密的实践计划,但是真正实施起来,却使得实践总是敷于表面,不深入,也不全面。部分文秘专业学生在毕业之际也只会简单使用办公软件负责一些日常的行政工作,至于更深层次的文秘管理、文秘策划等技能,很多学生并没有扎实掌握。此外,部分高职院校理论课时偏多,实践环节薄弱,实践环节缺乏与社会、实际岗位的接轨,导致实践教学单一,这与新《职业教育法》提倡的实践教学理念是极其不相符的。由于文秘专业更彰显出来的是实践性与应用型特征,因此,培养学生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新时代的文秘人才应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技术,并且还应具备良好的协调管理能力,这些都是现如今高职院校文秘专业学生比较欠缺的,应给予高度重视。

三、新《职业教育法》背景下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有效路径

(一) 明确培养目标

传统思想可能认为文秘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主要能力为办文、办会以及办事。但是纵观近几年高职院校文秘专业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需求与行业方向,更偏向于的是文秘策划与管理方向,要求毕业生除了要掌握基本的专业能力之外,还应涉足一系列的管理

协调事务，并且要懂得策划、熟知公关等知识。在此背景之下，势必要求高职院校以新《职业教育法》实施为有效契机，从根本上转变文秘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尤其是要将学生的职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培养放在首位，促使学生岗位能力与职业能力协同发展，最终开辟出一条真正属于新时代文秘专业人才培养的前进之路。

除此之外，各个高职院校在制定人才培养目标的时候还应考虑到当地具体的市场需求，结合院校本身的特色，以便真正彰显出来文秘专业培养出来人才的特色性与差异性。在多元化特征的辅助下，会进一步提高文秘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且将最大限度地促使人才符合具体岗位与实际企业所需。例如，涉外秘书、司法秘书、商务秘书、政务秘书等都是可参考的重要方向。待培养方向确定之后，便可以针对性地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了，辅助个性化十足的人才培养方案，尽可能满足新时代大中小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不同行业对文秘人才提出的多样化需求。以管理类文秘人才的培养目标为例，在课程设置方面，应配备相应的管理类课程，如管理学基础、管理心理学、管理信息技术等，都将为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与个性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优化课程结构

合理且科学的优化课程结构是人才培养的基础。根据培养目标，在新《职业教育法》的背景之下，高职院校应为文秘专业的人员设置与培养目标相对应的课程。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能力的具体需求，我们可以将其分为四个大类，分别是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核心技能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如果将课程按照能力来进行划分，又可以分为业务核心能力、业务基础能力以及业务拓展能力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以上分类基础之上，高职院校可以将课程对号入座，或者直接开发设计校本课程，以便更专业的服务于人才具体学习所需，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与职业素养。

例如，如果文秘人才培养的方向是商务秘书，则相对应的岗位素质就应以企业发展所需，不仅仅需要掌握最基本的文秘基础知识，还应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展，例如要学习一系列与企业管理相关的知识与技能，还应具备熟练操作公司具体事务的能力。针对业务基本能力，最重要的当然是与计算机相关的应用与文字处理能力，同时还应了解一定的经济法律与管理学之类的知识。这时候可以设置的课程包括经济法、企业管理、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人文精神等综合性较强的课程。在业务核心能力方面，由于文秘需要紧密配合企业管理者的工作且某些时候必须要站出来代替管理者管理公司，沟通业务，这时候组织与沟通能力是相当重要的。还有一些与文秘专业相关的技能类课程，如速记与速录、公关策划、商务礼仪、领导科学等也是相当重要的。关于业务拓展能力方面，为的是显著促进学生的长远发展，综合提升学生的毕业竞争力，这时候可以拓展的课程包括摄影与摄像、电子商务、商务谈判、国际贸易实务等课程。当然，除了商务秘书之外，一些其他类型的人才培养方向如法律秘书、医疗秘书等都是当下非常受宠的专业方向之一。

（三）注重实践能力

众所周知，文秘专业的学生在走向社会之后，需要学生的实践能力非常强，只有这样，才不会被行业所淘汰，才能促使学生在实际岗位之中发光发热。尤其是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也明确强调了加强专业学生实践活动、丰富学习职业体验的重要性。

其一，在高职院校内部，应专门成立文秘专业特有的实训室，实训室可以分为事务实训室、秘书事务实训室以及会议事务实训室等。教师在实际教学的过程之中，应充分发挥出实训室实训的功能，尽量促使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甚至有部分课程完全可以搬到实训室一边进行实际操作，一边学习相应的理论知识，促

使理论知识更好的被消化，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也将获得明显的提升。教师可以结合具体的教学内容，为学生创设多样化的实际职业情境，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职业规范，为学生带来不一样的课堂体验。例如，可以在秘书事务实训室以小组为单位模拟接待来访者。在会议事务实训室模拟的一般是与会议相关的工作事务，如会场布置、会议记录以及开会等。

其二，除了在校内开展实训之外，学校应为文秘专业的学生提供更多校外顶岗实习的机会。在校企深入合作的基础之上，将企业作为学生的校外实践基地。实训岗位可以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与职业目标学生自主选择，如果学生选择了行政助理或者是办公室助理，那么就需要熟练掌握与办公室事务相关的技能。在学生进行顶岗实习的过程之中，专业教师应定期实地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且根据同事、企业负责人以及学生的自省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以便更为客观且全面地对每一位学生进行考核。

（四）强化师资建设

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与教学能力水平如何，直接关系着最终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效率。因此，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尤其是要增加双师型教师的数量比例，是在新《职业教育法》导向下高职文秘专业教师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想要确保培养出来的人才与实际企业所需与行业发展接轨，就必须要保障高职文秘专业的教师掌握一定的市场经济理论，并且还要熟悉的是现代企业的管理方法与技能。这时候，提升教师综合能力最关键的一点就在于教师自身先要充分发挥出来积极主动性，自觉提升，不管是通过线上平台还是线下培训的方式，只有教师主动愿意改变，那么教师的综合能力提升才会更明显，也更有效。例如，学校可以邀请在文秘行业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来到学校对教师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学校与学校之间也可以建立稳定的沟通交流关系，积极鼓励学校内部在文秘教学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互相进行经验分享，在相互汲取养分，相互改善不足过程之中获得二者能力的全面提升。

当然，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不能仅仅依靠教师的自觉性，学校方面也应充分发挥出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建立与相关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邀请企业优秀的从业人员来到学校担任文秘专业的兼职教师。由兼职教师对欠缺文秘工作实际经验的教师在教学工作中针对问题给出更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最终促使文秘专业教师整体能力水平获得突飞猛进的增长，为提升文秘专业学生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结语

总而言之，随着新《职业教育法》广泛深入实施，为高职院校文秘专业人才培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并且为文秘专业教学改革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更重要的是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赋能注入了一剂“加强针”，为解决当前高职文秘专业学生培养难题带来了光明与未来。

参考文献：

- [1] 陈斯娜.高职高专法律文秘人才培养的问题与对策浅析[J].中外交流, 2018 (36) : 14.
- [2] 赵建科.学分制下高职文秘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J].宁波教育学院学报, 2021, 23 (3) : 43-47.
- [3] 刘飞.终身教育理念下高职文秘专业贯通式人才培养体系探索[J].理论观察, 2021 (9) : 167-170.
- [4] 翁芳.浅谈新形势下高职文秘人才培养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现代职业教育, 2019 (32) : 160-161.
- [5] 张洁.创新创业视角下高职文秘人才培养模式[J].理财:市场版, 2021 (12) : 93-94.